

本报 2021 年 10 月 8 日 3 版刊发的《拍 卖 公 告 》中“受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拍卖网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”，应为“受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拍卖网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”；阜蒙县 7 户新能源国有公司股权、债务合并拍卖标的中的“4. 阜新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”应为“4. 阜新塞平新能源有限公司”。